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谭新博先生、衣晓飞先生、朱海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於恒强先生、吴玉程先生、张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学春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熊永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琛（独立董事）、於恒强（独立董事）、曹庆香，其中：张琛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委员：熊永飞、谭新博、衣晓飞、董学春、吴玉程（独立董事），其中：熊永飞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於恒强（独立董事）、张琛（独立董事）、熊永飞，其中：於恒强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玉程（独立董事）、於恒强（独立董事）、衣晓飞，其中：吴玉程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熊永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新

博先生、衣晓飞先生、陈静武先生、刘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学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自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熊永飞先生、谭新博先生、衣晓飞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董学春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兰兰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证券事务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兰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51-87033302

邮箱：dong@earth-panda.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静武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调度员、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公司生产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监事。现任大地熊包头公司董事，大地熊宁国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静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0,96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明辉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熔炼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和工艺员、总调度长兼加工部部长，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地熊包头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88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自以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大地熊苏州公司监事，大地熊合肥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自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兰兰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生产调度员，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专员。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条件。